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8041158X6

2、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峰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贰拾伍万元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20年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年7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11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12: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下午13:00-15:00分钟的期间内。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

6、主持人:董事长李元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63,206,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7,033,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2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6,172,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0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4,93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61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4,326,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4,93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61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4,326,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简 历

李媛,女,1981年8月出生,汉族,籍贯重庆,201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四川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副经理、经理、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现任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

李媛女士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承明,男,1993年5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北武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本科学历于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2018年至今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历任资产经营部高级职员、高级职员;现任资产经营一部部副经理。

李媛女士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承明先生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4,93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61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4,326,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4,93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61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4,326,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4,93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61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4,326,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4,93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61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4,326,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262,88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反对317,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4,93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612,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4,326,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林祥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